



就立法會 <<最低工資條例草案>>意見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
副主席：李劉茱麗女士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乃由一群智障人士家長組成的自助組織，一向關注及跟進有關智障人士的服務、教育、訓練及就業問題。就<<最低工資條例草案>>，家長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家長會認為大部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，他們的工作能力並沒有因其殘疾而受影響，故他們也應受最低工資的保障。
2. 然而，社會上亦有部份殘疾人士基於生理或功能缺損，以致他們的生產能力未必能達至健全人士的百分百水平。因此若劃一推行最低工資，則能力稍遜於健全工人的殘疾人士將難以找到工作，縱有工作能力卻沒有工作機會。因此，為了在保障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及就業機會兩方面作出平衡，家長會贊成為殘疾人士設立工作能力評估機制，以決定他們能取得最低工資的某個百分比。
3. 在具體運作上，評估機制須具備以下元素：
 - 評估機制必須是簡單易行，並且適用於香港的環境
 - 評估必須由殘疾僱員主動提出，以避免被僱主濫用的情況
 - 評估員需具備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復康理念
 - 評估機制適用於所有在公開市場及社會企業就業的殘疾人士，但不適用於正在服務機構接受職業培訓的學員

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
OF PRE-SCHOOL
HANDICAPPED CHILDREN

- 評估機制應由相關部門(如勞工處)負責執行及監管，並就殘疾人士的評估結果提出證明
 - 殘疾僱員接受評估的 12 個月後，在有需要時可提出重新進行評估，以保障其工資水平會隨工作能力而有所調整
 - 「最低工資委員會」應成立一個負責監察評估機制的專員小組，其成員除有關人士外，亦須包括職業復康服務機構、殘疾人士及其代表。
 - 就勞顧會資方代表：工業總會建議取消評估機制，改以一刀切形式，以最低工資的八成定為所有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，家長會對此建議未能苟同。我們覺得此建議是假設所有殘疾人士，包括那些有百分百生活能力的殘疾人士，都只可獲八成工資，有歧視成分。「八成工資」的建議對具百分百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固然不公平，同時亦削弱了僱主聘請能力稍遜的殘疾人士的意願
4. 最低工資的推行誠然能惠及不少低薪工人，然而在劃一實施最低工資的情況下，殘疾人士在求職時將面對更大的困難，加上香港現時並沒有任何保障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，最低工資的實施將對殘疾人士的就業帶來負面的影響。基於此，我們籲請當局在為最低工資立法的同時，亦應顧及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，確立殘疾人士就業(如配額制度，稅務優惠)的措施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。